

中国建设银行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用)

甲方：(机构投资者) _____

乙方：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期货交易规则，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和丙方共同提供的银期直通车业务系统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直通车，是指将丙方核心账务处理系统与乙方期货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期货投资者通过多种委托方式在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交易资格，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在乙方开立期货资金账户；乙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并按照丙方有关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期货投资者的期货交易结算资金；丙方保证自己是合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和代理期货结算业务资格。三方均保证自己不是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期货资金账号为：

开户期货公司：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户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第四条 银期直通车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取消、查询开通情况、变更签约信息、银期转账、期货资金余额查询等。

第五条 甲方使用银期直通车业务前，须通过丙方开户网点办理开通手续。通过丙方开户网点开通时，由甲方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开通申请表、甲乙双方已盖章签字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机构投资者用）》，到丙方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网点办理开通手续。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一致。

第六条 甲方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时，须由甲方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取消申请表到丙方开户网点办理取消手续。当日有转账业务发生或欠费的，当日不能取消。

第七条 甲方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时可以选择允许或不允许从期货公司端发起转账交易。选择允许从期货公司端发起转账交易后，将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委托渠道进行转账。如需变更该转账权限，可通过丙方开户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变更。

第八条 甲方一个银行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期货公司的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但在一个期货公司内只允许和一个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

第九条 丙方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银期直通车业务服务，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正确的交易处理，并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提供对账、查询等服务。甲方可在丙方开户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银期直通车业务。

第十条 丙方按照甲方申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及时将甲方的交易申请处理结果发送给甲方约定的短信号码。该通知仅作为提示参考之用，实际交易结果以乙方和丙方系统记录为准。该服务为收费项目，丙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免费试用时间，但丙方保留试用期后收费的权利，具体收费时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丙方公告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主意愿，通过丙方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开通或取消该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在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时，须自行输入期货资金密码，以后通过乙方发起转账交易时，乙方须校验甲方的期货资金密码；甲方通过丙方网点发起转账交易时，丙方须校验甲方的银行预留印鉴及经办人身份证件；甲方通过丙方网上银行发起转账交易时，丙方须根据网上银行业务相关规定校验甲方相应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或预留印鉴进行的银期直通车有关交易，均视作甲方办理。甲方应妥善设置、使用、保管上述密码和预留印鉴，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发现密码、预留印鉴泄露、遗失、被盗用等情况应及时挂失或终止业务，乙方和丙方对非乙方和非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况以及挂失或业务终止前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银期直通车系统按照“谁发起，谁审查”的原则，由交易发起方对交易指令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交易指令接受方有理由相信：交易指令发起方发来的任何指令，均是经期货投资者本人同意、并经发起



方审查确认的。甲方同意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处理，同意乙方依据其交易指令对其期货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银期直通车业务办理时间为乙方交易系统在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通常为期货交易日的8:30至16:00。

第十四条 甲方转账金额须在其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内进行，并须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状态正常。乙方和丙方对因甲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冻结、挂失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的出金限额由乙方设定和审查，并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丙方对因甲方出金超过限额导致转账失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持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由于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冻结、挂失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转账失败引起的责任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丙方按照签约关系从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扣收转账业务手续费，具体收费时间和收费标准以丙方的公告为准。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两种：1、逐笔收费：同城转账按每笔一定金额收取，跨一级分行转账按转账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2、按月收费：每月按照一定金额收取。手续费收取方式由甲方自主选择，可以通过丙方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变更。变更手续费收取方式时，当月变更，下月生效。

第十八条 对于逐笔收费方式，甲方转账时，手续费扣收失败将导致转账交易失败；对于按月收费方式，甲方连续欠费满6个月后，丙方将暂停该签约关系的转账服务。甲方补交欠费后，丙方恢复与甲方的签约关系，恢复时间自丙方系统设置成功时起。甲方欠费达到1年仍未补缴的，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签约关系，并有权从其在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欠费。丙方对因甲方欠费导致的转账失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服务甲方，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满足业务需要，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本业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调整内容，有权申请终止本业务。甲方既不申请终止，又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

第二十条 因技术故障或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或丙方联系，由乙方或丙方查询后进行调整。如果甲方账户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日间，银期直通车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办理入金而甲方急需用款时，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向丙方申请办理应急用款业务。甲方授权丙方在办理该应急业务时，按照乙方提出的应急业务申请对甲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进行止付和扣划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转账失败引起的损失，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数据以乙方记录为准，资金转账数据以丙方记录为准，甲乙丙三方对此均予以认可。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形式和期限保存交易记录资料。

第二十四条 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取消银期直通车业务且丙方银期直通车系统设置成功，或甲方将其签约的期货资金账户销户，或甲方将其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或甲方撤销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关系，或乙方、丙方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或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银期直通车业务合作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或存在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于丙方网点，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并在银期直通车系统中建立签约关系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乙方和丙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就加黑条款特别提醒甲方注意。甲乙丙三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直通车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二十九条 当甲乙丙三方出现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丙方负责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签署的本协议乙方留存联汇总交予乙方。

甲方：(公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丙方：(开户网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